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3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金额与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2.53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25%以上。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不超过人民币 22.53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以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3 元/股。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3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